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2 年 1 月至 6 月

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於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措施認為不當者，則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77 條第 1 項所明定。茲就 102 年 1 月至 6 月經本會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予以歸納分析撤銷原因，並就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時，仍常發生之作業疏失綜合說明。相關決定書可至本會網站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https://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詢。

壹、常見之撤銷原因摘要

一、有關辦理獎懲業務部分：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除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

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外，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以初核或核議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平時考核之獎懲。是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時，自應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各機關有關獎懲之規定辦理之，惟經發現有下列瑕疵而予以撤銷者，分述如下：

- (一) 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例如：1. 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有違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 日 87 臺法二字第 1690557 號函釋意旨，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未合。2. 各機關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條件者，即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意旨，依該限制所票選出之委員，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詳如本會 102 公申決字第 0069 號、第 0140 號及第 0142 號再申訴決定書。
- (二) 懲處事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合。詳如本會 102 公申決字第 0048 號、第 0060 號、第

0061 號及第 0114 號再申訴決定書。

(三) 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例如：原懲處機關固認再申訴人就其屬員或考核對象涉犯貪瀆等案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惟上開人員所受懲處業經改核在案，再申訴人受系爭懲處之基礎事實既已變更，原懲處即有未洽。詳如本會 102 公申決字第 0022 號、第 0023 號、第 0055 號、第 0060 號、第 0061 號及第 0114 號再申訴決定書。

(四)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例如：1. 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懲處，如受考人行為後獎懲相關規定有變更者，原則上應以機關辦理懲處時之規定為處罰依據，惟如受考人行為時之獎懲相關規定較有利於受考人，即應適用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2. 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關記一大過懲處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未合。詳如本會 102 公申決字第 0017 號、第 0037 號、第 0069 號及第 0095 號再申訴決定書。

(五) 原懲處機關就同一違失事實，分別核予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之要求。詳如本會 102 公申決字第 0104 號再申訴決定書。

二、有關辦理考績（成）業務部分：

(一) 辦理考績不合法定程序。例如：1. 機關首長覆核公務人員考績，不同意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未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即具體指述受考人考績之等次或分數。詳如本會 102 公申決字第 0035 號再申訴決定書。2. 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並非由機關首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定項目評擬，而係由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評擬。詳如本會 102 公申決字第 0148 號再申訴決定書。

(二) 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例如：合署辦公之兩機關，如分別具備機關要件，且無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即應分別設置考績委員會，如共同組成考績委員會，其票選委員並由兩機關共同票選產生，核與考績法規定應由本機關人員及本

機關受考人組成考績委員會之意旨未合。詳如本會 102 公申決字第 0102 號再申訴決定書。

(三) 中央及地方機關統計人員之管理，固屬一條鞭制度，惟該等人員不服考績評定而提起救濟時，仍應依保障法規定辦理。是各機關之內部單位，無權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之申訴案，亦不能為申訴函復。詳如本會 102 公申決字第 0040 號再申訴決定書。

(四) 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及考績委員會委員，前經再申訴人舉發涉犯刑事案件，並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上開人員於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擬與初核時，已知悉再申訴人為檢舉人，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期待彼等對再申訴人能作公平客觀之考核，恐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致有偏頗之虞，難謂符合公正之程序。(本件再申訴決定書不對外公開。)

三、有關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未查明具體事實、法規適用顯有錯誤、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不符合法定程序部分：

- (一) 機關作成處分未經詳實調查或事實認定有誤。詳如本會 102 公審決字第 0007 號、第 0116 號及第 0152 號復審決定書。
- (二) 行政處分之法規適用顯有錯誤。例如：1. 原處分機關因法規變更，重行核定復審人得續辦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應自處分作成之日或自原處分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起，始失其效力，且不應影響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金額。2. 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應自各期款項核發之日起算，於法定期間經過後即消滅，自不得再行追繳。詳如本會 102 公審決字第 0010 號、第 0020 號、第 0051 號、第 0052 號、第 0053 號、第 0054 號、第 0055 號、第 0093 號、第 0107 號及第 0135 號復審決定書。
- (三)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例如：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自願退休之申請，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就上開申請案之審查，除因公務人員所附證件不足或有

錯誤應通知補正外，仍應彙送銓敘部審定，如服務機關逕予否准，於法未合。詳如本會 102 公審決字第 0020 號及第 0044 號復審決定書。

(四) 作成處分不合法定程序。例如：服務機關於作成免職處分前，仍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8 月 3 日 90 年度判字第 1365 號判決意旨，給予申辯機會即在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惟若使當事人未及準備，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即不無瑕疵。茲準備期間究以幾日為當，法無明文，惟依社會通念除考量復審人住居所至會議地點之交通路程外，亦應考量預留其於生活上或工作上另為安排或處置及準備列席之適當時間。服務機關於考成委員會開會前一日始作成開會通知單，以電話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於開會前始送達復審人，難謂已給予復審人合理之準備期間，致復審人未及準備並有效參與。核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亦難謂無瑕疵。詳如本會 102 公審決字第 0104 號復審決定書。

(五) 機關對於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請

求行政程序重開，惟服務機關僅將相關疑義函請法規主管機關解釋，並將該解釋函轉知復審人，未就復審人申請案為准否之表示，且已逾2個月之處理期間，於法有違。詳如本會102公審決字第0089號復審決定書。

貳、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常發生之作業疏失事項

保障業務係屬人事業務之一環，各類型保障業務所涉程序法令之要求未盡相同，下列人事作業疏失事項，本會均曾函請各機關注意改進，惟發現仍有未盡理想之處，爰再請各機關配合改進：

- 一、按本會92年5月15日公保字第0920003511號函意旨，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等，以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惟仍有部分機關疏未教示，或教示內容有誤，致當事人系爭法律關係長期陷於不安定狀態，並易造成相關機關後續處理上之行政耗損，爰請各機關確依有關法令及本會上開函釋辦理。例如：

- (一) 性騷擾行為之懲處事件，公務人員於職場內、外性騷擾事件成立與否之法律依據，分別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至不服成立與否決議之救濟機關，則應分別向本會提起復審或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二) 公務人員涉及校園性騷擾案件，經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完成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者，上開書面通知即為「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第 2 款所定人員如對該決定有所不服，應先經申復程序，再依保障法規定向本會提起復審，以為救濟。又上開人員如因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提經考績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懲處，該懲處之性質係學校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公務人員如有不服，仍應於懲處令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先依保障法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如不服學校申訴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 法官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法官法第 20 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所為之職務監督處分，如未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權限者，該職務監督處分之性質係職務監督權人所屬機關對被監督法官所為之管理措施，被監督法官如有不服，應依保障法規定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機關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復函，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如被監督之法官認為上開處分已影響審判獨立，自應依法官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依程序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機關提出異議，若不服異議決定，則遞向職務法庭起訴。職務監督權人所屬機關應於相關處分明確教示，以免受處分之法官誤用救濟程序。

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以簽呈陳請事項，如有所准駁並涉及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變動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俾利公務人員據以提起救濟。前經本會以 92 年 10 月 17 日公保字第 0920007465 號函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知照辦理在案。惟邇來發現仍有機關人事人員並未依該函所示意旨辦理，爰再以 101 年 6 月 8 日公保字第 1011009832 號函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落實辦理。

三、按保障法第 30 條至第 33 條與第 77 條、第 78 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至第 91 條規定，對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復審之期間，以及行政機關文書送達方式，已有明文規範。查本會於審理保障事件個案時，迭因機關無法提出所為申訴復函或行政處分之送達證明資料，或於收受公務人員之申訴書、復審書時，未蓋機關收文戳章或附記日期，致無從判斷該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是否已逾法定期間，滋生爭議，本會爰以上開 101 年 6 月 8 日函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注意改進。

四、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申訴函復，必要時得延長 20 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為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為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部分服務機關偶有遲誤 30 日法定期間未為函復，亦未為延長通知之情形，造成本會及當事人就提起再申訴救濟期間認定上之困難，且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爰請各機

關確實遵期為申訴函復。

五、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所為之函復，應於期限內針對申訴書或再申訴書所述內容，作詳細、具體之答復，以疏解公務人員疑惑，俾減少訟源；或對於本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為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詳備理由，僅以簡單文字為申訴函復，除未能保障申訴人知的權利外，並增加申訴人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之機率及訟源；且再申訴程序中如未將事實、理由、法律依據及證據資料等詳復本會，亦徒增審理查證作業之困擾與時程。為使本會能充分瞭解案情，俾作詳實、客觀、公正之審理決定，爰請各機關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參、建請各機關（構）秉持服務精神，照顧所屬同仁

一、本會就人事法規或公務人員保障法規疑義，每年均辦理保障業務宣導與輔導活動，以協助各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建請各機關（構）秉持服

務精神，積極協助所屬同仁充分瞭解保障制度，以維護自身權益，並請確實貫徹依法行政，俾減少訟源。

二、本會於審理保障事件，就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疑義時，均儘量予公務人員及機關（構）派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另為提供當事人、有關人員、關係機關（構）更高品質之服務，並節省往返之時間及勞費，進而提升審議效率，本會已開辦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並彙整完竣已建置視訊系統之相關機關資料，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新增「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功能（<http://www.csptc.gov.tw/googlemap/>），敬請機關（構）、學校充分運用並廣為宣導，以維公務人員權益。